

## 第八部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定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）的（定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招聘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定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招聘会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赣州民晟新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6.5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定南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招聘会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赣州民晟新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6.5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民晟新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